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郁芝

電話：03-3322101#5371

傳真：03-3348459

電子信箱：100191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326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南崁路二段)用地工程，廢止徵收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2地號等4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合計面積0.004531公頃一案，檢送公告文及附件(含廢止徵收土地前、後地籍圖、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公告清冊)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張貼於公告欄，廢止徵收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公告清冊陳列於適當位置供相關權利人閱覽。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含公告文)、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郁芝  
電話：03-3322101#5371  
傳真：03-3348459  
電子信箱：100191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326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南崁路二段)用地工程，廢止徵收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2地號等4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合計面積0.004531公頃一案，檢送公告文及附件(含廢止徵收土地前、後地籍圖、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公告清冊)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張貼於公告欄，廢止徵收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公告清冊陳列於適當位置供相關權利人閱覽。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含公告文)、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3263351號

附件：廢止徵收土地前、後地籍圖、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南崁路二段)用地工程，廢止徵收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2地號等4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面積0.004531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7號函。
- 二、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類別：交通用地。
- 三、原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原奉內政部108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243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地上權。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旨揭工程原以高架穿越原核准徵收地上權之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1地號土地，因工程細部設計調整，致該地號土地需設置4座高架橋樑墩柱，爰依墩柱設置位置，辦理地籍分割新增本區同段1158-2、1158-3、1158-4、1158-5地號等4筆土地，需另案取得所有權，其原核准徵收之地上權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業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處分，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詳如廢止徵收土地前、後地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公告清冊。
- 六、繳回期限：請於112年6月30日前繳清應繳還之徵收補償款。
-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
- 八、公告期間：自111年11月23日至111年12月22日止公告30日。
- 九、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得依訴願法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鄭文燦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郁芝  
電話：03-3322101#5371  
傳真：03-3348459  
電子信箱：100191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清冊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326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南崁路二段)用地工程，申請廢止徵收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2地號等4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業奉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7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自111年11月23日至111年12月22日止公告30日。
- 二、本案廢止徵收所需作業費合計新臺幣4萬元整，請貴局儘速撥入本府地政局保管金專戶(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戶名「桃園市市庫存款戶」帳號「026-038-00001-1」)，撥款時請通知本府地政局，並請貴局匯款時，於備註欄加註「本府地政局保管金專戶收入」。另倘需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請於撥付作業費時，一併敘明，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檢附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清冊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本府地政局會計室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科(組)長、主任決行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郁芝  
電話：03-3322101#5371  
傳真：03-3348459  
電子信箱：100191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3263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南崁路二段)用地工程，申請廢止徵收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2地號等4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一案，業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原徵收臺端所有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1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前奉內政部108年11月8日核准徵收，復經本府108年11月13日公告徵收，嗣因工程細部設計調整，致該地號土地需設置4座高架橋樑墩柱，並依墩柱設置位置，辦理地籍分割新增同段1158-2、1158-3、1158-4、1158-5地號等4筆土地，需另案取得所有權，其原核准徵收之地上權徵收處分，業奉內政部以上開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自111年11月23日至111年12月22日止公告30日。
- 三、旨揭地號土地公告文分別張貼於本府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公告欄。廢止徵收土地前、後地籍圖及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
- 四、查臺端為旨揭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該徵收土地之地上權補償費業已領竣在案，請於112年6月30日前將已領取之地上權徵收補償款（詳附件廢止徵收業戶繳回補償費聯單）繳回

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

五、臺端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得依訴願法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legal.tycg.gov.tw>）- 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六、檢附內政部核准函及其附件（決議理由）影本、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清冊、廢止徵收業戶繳回補償費聯單各1份。

正本：徐明義君、徐德旺君、許秋勇君、陳聰郎君、蔡忠義君、蔡忠輝君、蔡明意君、蔡明旗君、蔡秋香君、蔡進仁君、蔡毓書君、蔡毓堂君、簡月嬌君、簡自芬君、簡承杰君、簡清奇君、簡惠君君、簡薇庭君、簡鴻貞君、簡麗秋君、簡麗卿君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含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回補償費清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郁芝  
電話：03-3322101#5371  
傳真：03-3348459  
電子信箱：100191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103263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南崁路二段)用地工程，申請廢止徵收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2地號等4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處分一案，業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原徵收臺端(或臺端之被繼承人)所有本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1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前奉內政部108年11月8日核准徵收，復經本府108年11月13日公告徵收，嗣因工程細部設計調整，致該地號土地需設置4座高架橋樑墩柱，並依墩柱設置位置，辦理地籍分割新增同段1158-2、1158-3、1158-4、1158-5地號等4筆土地，需另案取得所有權，其原核准徵收之地上權徵收處分，業奉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並自111年11月23日至111年12月22日止公告30日。
- 三、旨揭地號土地公告文分別張貼於本府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公告欄。廢止徵收土地前、後地籍圖及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
- 四、查臺端(或臺端之被繼承人)為旨揭4筆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該徵收地上權之補償價額，因逾期未領取，本府業依規定繳存「桃園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本府將自該

301專戶內取回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之補償價額，俾憑辦理繳還需地機關事宜。

- 五、臺端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得依訴願法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 六、檢附內政部核准函及其附件（決議理由）影本、廢止徵收土地地上權應繳還補償費清冊、廢止徵收業戶繳回補償費聯單各1份。

正本：楊輝賢君、簡重義君、邱榮宗（被繼承人簡重義）、陳許寶玉（被繼承人簡重義）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